

临沂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临安协发[2023]5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为规范我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现状和实际，临沂市安全生产协会制定了《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指南》



附件

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和约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业现状和实际，市安全生产协会制定本工作指南（试行）。

本指南所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检查、诊断、咨询、评审、评估、托管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安全生产技术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

一、总体目标

第一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推动和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发展需要。

第二条 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境，努力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市安全生产

事业发展。

二、机构执业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机构执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满足日常办公、档案管理需要；
3. 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软件、检测检验等专用设备；
4. 有与开展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档案等；
6. 开展评价、评审、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并严格在资质资格范围内执业；

三、从业人员基本条件

第四条 从业人员执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
3. 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5.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等资格。

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管理

第五条 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工作范围和要求、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合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因合同而改变。

第六条 机构对承接的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应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过程控制文件，配足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技术服务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服务过程、严格执行项目规章制度或过程控制文件要求，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第八条 及时向使用单位反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事故预防和隐患整改建议，帮助企业制定对策措施，指导隐患整改。使用单位短时间内难以落实整改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如实做好记录。

第九条 严格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时限，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和

隐患整改确认意见。

第十条 机构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应进行服务回访，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项目回访应有记录。

第十一条 依法依规进行从业告知和信息公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具有正常运行的可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并在网站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信息公开时不得泄露企业技术、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知识、事故案例、评价方法、风险管控等。

第十三条 机构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对其做出的技术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中，应杜绝下列行为：

1.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
2.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
3. 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
4.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的；
5. 对承接的服务项目委托、转让或者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
6.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技术服务报告的；

7. 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
8.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和相关记录中签名的；
9. 以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
10.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
11.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12.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13.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4. 未按规定进行书面告知的；
15. 出具报告或者结论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损失的。
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诚信建设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机构从事执业活动，应向使用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已设立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

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诺书（附件2）。

4. 机构负责人、项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应与使用单位的行业属性、工艺特点相适应。

5. 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3）

第十六条 规范安全技术服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质相符。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客观、真实地反映服务项目的安全事项。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以下失信行为：

1.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服务机构，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或者超出自身能力承担业务的；

2. 虚假宣传或者变相推销商品的；

3. 出具的报告或结论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面、对策措施无针对性、整改确认意见与实际不相符等问题的；

4. 抄袭他人成果或其他技术文件的；

5. 泄露委托单位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

产技术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0539-12345；市安全生产协会举报电话：0539—8391308

第十九条 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报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			
技术人员数量 (详见附件 3)	1、安全评价师人数：____人 2、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____人 3、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____人		
业务范围 (全部内容)			
开展 业务内容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承诺书

一、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服务工作；

二、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如实地反映服务项目的安全事项，并对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不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不转包服务项目；

四、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确保服务质量，不出具虚假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

五、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自觉恪守国家规定、行业自律或指导性收费标准。不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不泄露技术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七、不以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以欺骗手段到生产经营单位招揽业务；

八、严格服务时限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和整改确认意见；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机构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